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8300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 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科  
承辦人：郭怡伶  
電話：07-7995678#2348  
傳真：07-7991927 或07-7991928  
電子信箱：policyplan11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綜字第1103025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  
(110050300040\_39796064\_11030251100A0C\_ATTCH14.docx,  
110050300040\_39796064\_11030251100A0C\_ATTCH15.docx,

主旨：本局針對本市各大專院校推出「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」（詳附件），惠請轉知所屬學院、系所或系學會等單位，竭誠歡迎貴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高中職學生認識本市青年政策，以利青年選擇於本市升學，畢業後留鄉或移居本市就業或創業發展，打造高雄為青年友善城市。爰規劃結合本市大專院校相關活動，促進青年政策廣為宣導。
- 二、本市大專院校或所屬學院、系所或系學會等單位，針對高中職在學學生(不限本市)所舉辦之參訪、營隊、講座或其他活動，皆可申請。每校以三案為限。
- 三、各校應於活動前20天以公文函送活動計畫書(內含經費概算表)向本局提出申請。本局分攤活動經費每案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活動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文宣、網站或社群貼文等須註明本局為活動協辦單位。
  - (二)活動手冊、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應置入本局政策說明，政策內容及編排設計應先經本局同意，且依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揭示「廣告」及「高雄市政府青

收文文號：1100004342

年局」。

(三)活動成果需以照片記錄推廣成果，並繳回活動紀錄表(包含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及高中職學生參與人數)。

五、申請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承辦人郭小姐，請撥打(07)799-5678分機2348詢問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#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項目	單位	單價 (元)
文宣、手冊、教材或其他活動書面資料印刷費	張	檢據覈實支付
講師鐘點費	時	檢據覈實支付 外聘 2,000 元為上限 內聘 1,000 元為上限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內外聘之標準
設備租金	場	檢據覈實支付
場地佈置	場	檢據覈實支付
場地租金	場	檢據覈實支付
交通費	趟	檢據覈實支付
住宿費	每人	檢據覈實支付 以 600 元為上限
保險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

## 跨 行 通 匯 同 意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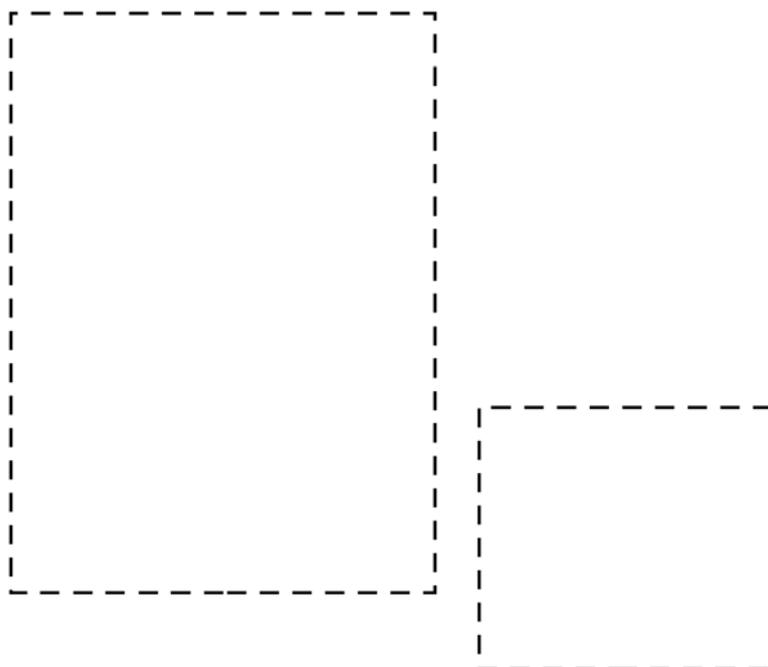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(學校名稱) 領取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款項

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帳號名稱： \_\_\_\_\_  
金融機關名稱： ○○銀行○○分行 (分行、分部) \_\_\_\_\_  
帳 號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  
傳 真： \_\_\_\_\_

※ 自 109 年 5 月起，非屬高雄銀行帳戶者，將由受款人負擔匯費，最低以每筆 **10 元** 計付，並於款項內扣除(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)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(學校圖記及負責人印章)**



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school logo and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領 據

茲 收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分攤\_\_\_\_\_【學  
**校名稱**】 辦理\_\_\_\_\_【活動名稱】，款  
 項共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學校名稱:

統一編號:

出 納: (蓋章)

主(會)計: (蓋章)

機關首長: (蓋章)

地 址: □□□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 日

(備註: 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學校名稱是否相符)

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 憑證共 張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創基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支(收)核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核銷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
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
憑證編號	年度：109 工作計畫：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：一般業務 一級用途別：業務費 二級用途別：一般事務費					1	0	0	0	支...

經辦單位		驗收或證明	會計單位		機關長官
經手人			審核		
股長			財物登記		
主管			保管	主任	

憑證粘貼線(請經手人於憑證粘貼處背面加蓋齊縫章)

## 請購(修)單

請購日期：109年1月18日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估(詢)價		用途說明
				單價	總價	
XX印刷		套	100	10	1,000	支...
合計					1,000	

請購單位		經辦單位		會計單位		機關長官
請購人		承辦人		審核		
股長		股長				
主管		主管		主任		

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## 預借經費申請單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 憑證

科 室 別					
預 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科 目 名 稱	業務計畫: 一級用途別: 二級用途別:				
用 途					
預 借 金 額	新台幣 元				
收 回 辦 法	檢據核銷				
預 定 收 回 日 期	年 月 日 (請依據規定辦理)				
業 務 單 位	綜 合 規 劃 科 (\$10,000 元 以 下 會 辦)		會 計 單 位 (逾 \$10,000 元 會 辦)		機
具 借 人		出 納		審 核	
股 長		股 長			
主 管		主 管		主 任	

備註:

- 1.預借金額1萬元(含)以下，由零用金支付，依規定須於借款日起3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  
右上角請註記「預借」)。
- 2.預借金額逾1萬元，經簽奉核准後，由會計單位製作付款憑單匯入具借人帳戶，依規定於  
計畫執行結束後一星期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，惟年底時請配合關帳期程辦理。

張

--

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預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創基金

--

--

--

--

關 長 官
-------

--

銷(憑證

活動或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受		款		人	
姓名或名稱	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 統 一 編 號	
貨物名稱 牌規格事 出	廠支 或 由			單數	位量
單 價				實金	付額
不 得 取 得 單 據 原 因					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附註:

- 1.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，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件
- 2.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
- 3.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規定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(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)核(簽)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- 4.特別費支用人核(簽)章欄位，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(出證明單時，由支用人核(簽)章適用，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
- 5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(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)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
半字號或統一編號。  
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  
。  
，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  
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（  
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  
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支出科目分攤表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

所屬年度月份：	年度	月份	總金額：	0
科 目			金 額	說 明
編號	計畫名稱	用途別 科目名稱		
1	一般行政	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	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
2	創業輔導	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	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
3	資源整合	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	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
合 計			0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臺幣元

備註

\_\_\_\_\_ (學校名稱)  
 支出機關分攤表  
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	年度	月份	總金額：
分攤單位名稱		分攤基準	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		依高市青綜字第_____號 (發文字號)	
_____(其他局處名稱)		依_____字第_____號 (其他局處發文字號)	
_____(學校名稱)		依高市青綜字第_____號 (發文字號)	
合 計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主辦  
會計人員

附註：

- 1.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- 2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求如增列核章欄位等)。

附件四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實支數
分 攤 金 額
實支數

學校首長或  
授權代理人

請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（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分批(期)付款表

109年1月24日

單

備註

所屬年度月份：109年度1月份		
應付總額	98,000	一、訂有契約。 二、第一次付款。
截至上次已付金額	0	
本次付款金額	39,200	
已付金額(含本次)	39,200	
未付金額	58,800	

承辦人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註

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

零用金付訖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 憑證共 張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創基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支(收)核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核銷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
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
憑證編號	年度： <u>109</u> 工作計畫： <u>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</u> 分支計畫： <u>一般業務</u> 一級用途別： <u>人事費</u> 二級用途別： <u>加班值班費</u>								289	支...鐘點費

#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領款收據

事由	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
實施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: ~ :				
應領金額	新台幣: 元整( 小時X 元)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住址	姓名欄位請講師親簽				
聯絡電話					
銀行帳號	銀行及分行名稱		戶名		
	帳號				
服務機關					
e-mail					
代扣二代健保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扣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扣繳				
	新台幣: 〇 元整 ;自109年1月1日起單次領取23,800元以上(含23,800元)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.91%。計算式: 應領金額*1.91%=補充保費(四捨五入)				
實領金額					
立據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承 辦 單 位	經 辦 單 位	會 計 單 位		機 關 長 官	
承辦人	出納	審核			
股長	股長				
主管	主管	主任			

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 憑證共 張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預算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支(收)核銷	金額						用途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創基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核銷	十萬	萬	千	百	元		支109年度X月	
憑 證 編 號 號 號	年度： <u>109</u>	<b>請選工作計畫</b>						零用金支付	金額
	工作計畫： <u>資源整合-創業財務與管理</u>						0		
	分支計畫：		X	X	X	X	0		
	一級用途別： <u>業務費</u>						0		
	二級用途別： <u>國內旅費</u>						0		

## 創業輔導科職員交通費請領清冊

姓名	起訖期間	事由	實領金額	簽章
	月日~月日	詳短程車資報告表、...		
總計			0	元整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人事單位

會計單位

機關長官



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 憑證共 張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預算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支(收)核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核銷	金 額						用途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創基金		億	千	百	十	元	支109年度X月		
憑 證 編 號	年度：	<b>請選各科工作計畫</b>						用金支付(多人)	金額
	工作計畫：								
	分支計畫：								
	一級用途別：								
	二級用途別：								

## 職員交通費請領清冊

姓名	日期及事由	交通工具起訖地點	交通 工具	數量 (趟)	單價	總計	簽名
		R17世運				0	
			公車			0	
			計程車			0	
			捷運			0	
			公車			0	
			計程車			0	
			捷運			0	
			公車			0	
			計程車			0	
			捷運			0	
			公車			0	
			計程車			0	
			捷運			0	
			公車			0	
			計程車			0	
			捷運			0	
			公車			0	
			計程車			0	

				捷運			0	
				公車			0	
				計程車			0	
					合計		0 元整	

承辦人(申請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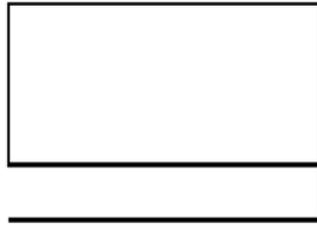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主管

人事單位

會計單位

機關長





官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茲因擔任\_\_\_\_\_ (活動名稱)活動協辦單位，分攤\_\_\_\_\_ (本局分攤項目)經費新台幣\_\_\_\_\_萬元，鑒於主辦活動單位\_\_\_\_\_ (學校所屬單位或系學會名稱)綜理活動之策劃及執行，故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委託代為辦理採購事宜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 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委 託 人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(機關用  
印)

統一編號：85465492
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

電 話：(07)799-5678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學校名稱) (大章)  
負責人： (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 計畫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推動一系列青年政策，戮力打造青年友善環境。為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能量，針對高中職在學學生，認識未來於本市創就業發展，共同辦理本局青年政策校園推廣活動，以促進各項青年政策廣為宣導。
- 二、申請單位：  
本市大專院校，每校以三案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活動：  
本市大專院校或所屬學院、系所、系學會或其他單位針對高中職在學學生(不限本市)所舉辦之參訪、營隊、講座或其他活動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  
應於活動前 20 天向本局書面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   - 1.學校公函。
    - 2.活動計畫書，內含經費概算表。
  - (二)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本局得駁回其申請。
- 六、本局分攤活動經費項目：  
詳如經費編列基準表(附件)。
- 七、活動經費分攤金額：  
每案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- 八、應配合事項

- (一)活動文宣、網站或社群貼文等須註明本局為活動協辦單位。
- (二)活動手冊、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應置入本局政策說明，政策內容及編排設計應先經本局同意，且依預算法第 62-1 條規定揭示「廣告」及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」。
- (三)活動成果需以照片記錄推廣成果，並繳回活動紀錄表(包含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及高中職學生參與人數)。

九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，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請撥：

- (一) 學校公函。
- (二) 本局同意函影本。
- (三) 領據正本。
- (四) 本局分攤活動經費項目原始支出憑證(抬頭為申請單位)。
- (五) 支出機關分攤表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置入本局政策說明之活動手冊、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。
- (七) 活動紀錄表(含活動照片及推廣成果說明)。

(八) 委託書。

(九)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十) 跨行通匯同意書。

十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銷；已核銷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核銷金額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：

(一)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虛偽不實。

(二)同一活動重複向本局申請。

(三)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由 110 年度本局公務預算-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事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，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##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經費概算表(範例)

名稱	項目	說明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金額	經費來源
印刷費	宣傳海報(A2)	營隊活動宣傳張貼於各校	150	張	20	3,000	10,000	向青年局申請分攤經費 1萬元
	宣傳DM(A4)	營隊活動宣傳發放於各校	10	張	400	4,000		
	營隊手冊(A5)	包含營隊內容與青年局業務宣傳	30	本	100	3,000		
講師鐘點費	外聘營隊老師一位	擔任營隊講師	2,000	時	4	8,000	10,000	向青年局申請分攤經費 1萬元
	內聘營隊老師一位	擔任營隊講師	1,000	時	2	2,000		
設備租金	音響租借	音響、麥克風、喇叭	4,000	組	1	4,000	4,000	學校經費支出
場地佈置	舞台	搭建舞台、燈光	10,000	場	1	10,000	10,000	向教育局申請分攤經費 1萬元
場地租借	營隊場地租借	營隊活動進行場地空間	20,000	場	1	20,000	20,000	學校經費支出
交通費	學生交通接駁	遊覽車一台接駁	5,000	車	1	5,000	5,000	學校經費支出
住宿費	學生入住學生宿舍	營隊活動兩天一夜	600	人	50	30,000	30,000	學校經費支出
總計							89,000	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  
辦  
單  
位

擬：  
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推出「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」，  
惠請宣傳周知。  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  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504 0937

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504 1750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決  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0505 1041  
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505 1041